

113-2 未完成註冊繳費注意事項及學生證核章時程公告

114.02.17

- 一、開學後第三週 3/3 起，未註冊繳費者將依規定予以勒休(退)學。
(2/17 以後繳費者，僅能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、實體 ATM 轉帳或本校出納組繳費。)
- 二、學士班延畢生務必先行繳交第一階段註冊費後(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)選課才成立，第二階段學分費未依公告時間(開學第四週公告)完成繳費者，當學期勒令休(退)學。
- 三、核蓋註冊章時程如下：

自行：開學當天起，可自行前往註冊組核章。(自行攜帶繳費證明)

全班：3/3~3/21，請各班班代收齊全班學生證至註冊組核章。

※全班核章需等待 2 小時以上(查驗及核章作業時間)，下午 16:00 後送件則需至隔天早上 10:00 後領取。

新生及轉學生：已預蓋註冊章，若 3/3 前未完成註冊繳費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- 四、新生領取學生證提醒如下：

二月提前入學碩士生、寒假轉學生、尚未領取學生證之復學生，請至註冊組領取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須完成註冊繳費才可核章，自行前往須帶註冊繳費收據(請自行上網列印，或使用手機出示校園收退費系統已繳費畫面)，**就貸生**請攜帶辦理就貸證明聯(至學務系統出示「已收件」或至學校繳件後的 A4 半張學生存聯)。
2. 因故無法於開學日起一周內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，3/3 開始均不再受理。
3. 補發學生證者，逕向註冊組申請並完成掛失後需 7 個工作天完成(不含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上

